

## 中国化学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合资成立环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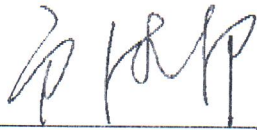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中化工程集团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了解，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股份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共同出资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共同支持环保公司业务发展。投资设立环保公司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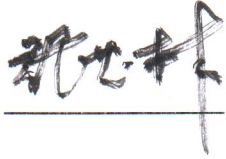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环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户海印 

2016年7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环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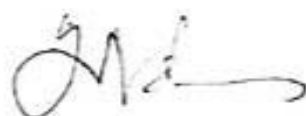
张忠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ng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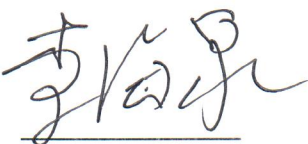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环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

刘 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 年 7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合资成立环保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董事签字页）

李海泉 

2016年7月15日